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461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靜怡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華鵲云